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穎杰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冠鈞

相 對 人 潘麗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代墊款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3年5月2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相對人於113年5月21日起向伊借款2,00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金錢借貸契約書，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清償，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金錢借貸契約書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具狀陳述稱：相對人由莊馨妃介紹當舖莊士緯及聲請人擔任借款之金主，聲請人匯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後透

01 過第三人向相對人收取236萬5,000元（其中96萬元為代書費
02 及給付陳品叡手續費140萬元），相對人依其提供平台地址
03 將資金匯入發現金錢無法領出，聲請人另要求相對人匯入稅
04 金。相對人始知受詐騙，已撤銷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請求
05 鈞院駁回聲請人抵押物拍賣裁定之聲請等語。按聲請拍賣抵
06 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或債
07 權數額多寡、時效等，無權予以審認。核相對人未否認曾有
08 借貸情事，如仍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故本院
09 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依形式上審查，已足堪認定本
10 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期而未受清償，
11 揆之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5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